**个人承诺书**

根据《实习管理办法》第七条之规定，本人承诺符合下列申请实习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二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；

（三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四）品行良好，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；

（五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（过失犯罪除外）；

（六）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。

同时本人承诺：认真遵守实习律师管理要求，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，服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，按时参加全部实习活动。本人承诺说明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